

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的考古学研究

沈 丽 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710)

目 次

- 一 墓葬发现和研究回顾
- 二 墓葬类别与形制
- 三 随葬品类型与组合
- 四 墓葬分期与年代推断
- 五 结语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政权更迭最为频繁的时期,长时期的战乱、大规模的人口迁徙、多民族间的文化冲突和交融,促成了这一时期多元文化的形成,也在汉晋文化的基础上为隋唐文化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北朝晚期至隋代墓葬的考古学编年研究是三国两晋南北朝考古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这也是探寻汉制—晋制—唐制^[1]墓葬发展脉络的一个有效途径。

本文以二十世纪初以来在邺城京畿地区发现的六世纪前后墓葬材料为研究对象,旨在结合新材料和以往研究成果对该地区墓葬特征进行总结,剖析其变化规律,尝试建立邺城地区这一时期墓葬的考古学编年序列,并通过考古类型学梳理,结合历史背景探讨墓葬制度与历史演变的关系,尝试从墓葬制度角度探讨隋唐制度的渊源。

一 墓葬发现和研究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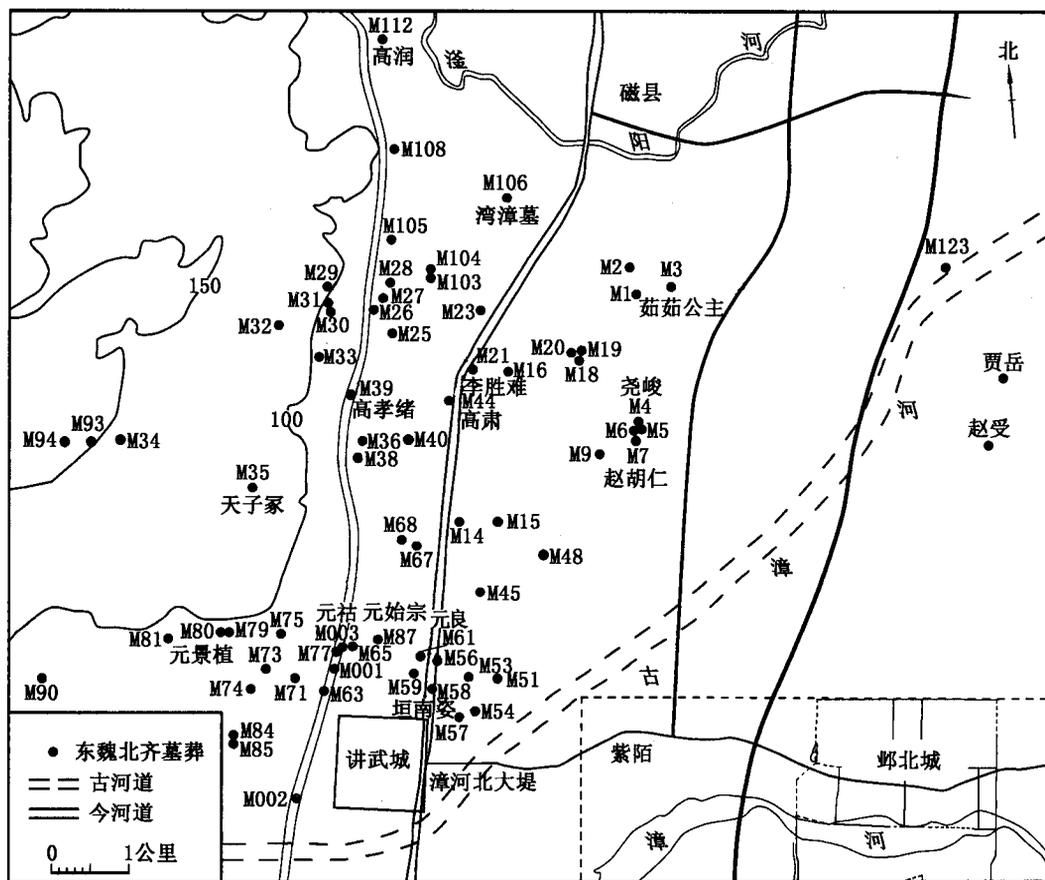
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的核心分布区主要包括今天的河北磁县和河南安阳地区,墓葬年代主要包括东魏、北齐和隋代三个时期,墓葬分布因时代差异而具有一定特色。

东魏、北齐墓葬的分布略广,基本涵盖了磁县和安阳两地。磁县地区东魏、北齐墓葬的发现可追溯到明清时期。在邺城以西约5公里的磁县西南部,漳河与滏阳河之间分布着数百个大小

[1] 俞伟超:《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兼论“周制”、“汉制”与“晋制”的三阶段性》,《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坟丘,这些巨大的坟丘一度被认为是曹操的七十二疑冢,明清以来陆续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1]。清末前后,政局混乱,民生凋敝,盗墓之风盛行,磁县北朝墓群也未能幸免于难,罗振玉所著《邺下冢墓遗文》即收录了当时被盗掘出土的大量墓志。1956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磁县七十二疑冢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认为时代属汉至北朝,共 72 座墓。此后,经过 1975—1977 年的邯郸地区文物普查和 1986 年邺城考古队的全面勘察,确定这批墓葬为磁县北朝墓群,时代为东魏北齐,共 123 座^[2],其中有东魏北齐的皇陵。1988 年磁县北朝墓群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磁县北朝墓群中目前经正式考古发掘的墓葬共有 18 座(图一)。1957 年发掘垣南姿墓和讲武城 M56^[3],1974 年发掘赵胡仁墓^[4],1975 年发掘尧峻墓和高润墓^[5],1978 年发掘元良墓和李胜难墓^[6],1978—1979 年发掘茹茹公主墓^[7],1983 年发掘元始宗墓^[8],1987—1989 年发掘湾漳壁画墓^[9]。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为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北磁县段建设,2005—2012 年先后发掘了 M63^[10]、M72^[11]、M001^[12]、M002^[13]、M003(元祐

- [1] 崔铎:《(嘉靖)彰德府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45),上海古籍书店,1982 年。
- [2] 1988 年国家文物局正式公布为 134 座,1994 年马忠理在《磁县北朝墓群——东魏北齐陵墓兆域考》一文记为 134 座,除九座汉墓外,有北朝墓 125 座;2003 年《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记录数据为 123 座,《中国文化遗产》2004 年冬季号《穿越历史与现实: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工程》“北朝墓群”一文对南水北调工程河北磁县北朝墓群段工作规划进行了介绍:“目前有编号记录的墓葬 134 座(含有封土和无封土两种),发现墓葬的数量仍在不断增加,其中一部分属于汉墓”。为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2005 年以来又新发现四座墓葬(M001—M003 和周超墓)。以此算来,磁县北朝墓群目前可确认数量约 127 座。
- [3]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磁县讲武城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第 1 期。
- [4]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陈村东魏墓》,《考古》1977 年第 6 期。
- [5]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尧峻墓》,《文物》1984 年第 4 期;《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考古》1979 年第 3 期。
- [6] 磁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磁县北齐元良墓》,《考古》1997 年第 3 期;张利亚:《磁县出土北齐愍悼王妃李尼墓志》,《文物春秋》1997 年第 3 期。
- [7]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魏茹茹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4 期。
- [8] 元始宗墓的资料至今仍未正式发表,马忠理在《磁县北朝墓群——东魏北齐陵墓兆域考》中记述:“齐外兵参军元始宗墓位于讲武城乡北孟庄村南百余米处,编号 M87。1983 年清理发掘,出土彩绘陶俑、青瓷器、玉猪、常平五铢及墓志一合”(《文物》1994 年第 11 期)。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邺城考古工作队:《河北磁县湾漳北朝墓》,《考古》1990 年第 7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科学出版社,2003 年。
- [10] 朱岩石、何利群:《河北磁县北朝墓群发掘 M63 及十六国窑址》,《中国文物报》2007 年 7 月 27 日 2 版。
- [1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考古重要发现(1949—2009)》,科学出版社,2009 年。
- [12] 徐海峰、佟宇喆、王法岗:《河北磁县又发掘一座东魏皇族墓葬》,《中国文物报》2008 年 5 月 9 日 5 版。该墓原编号为 M002,发掘者将 M001 误编为 M72,故将该墓编为 M001,钻探时所编 M002 实际已不存在,而 M72 与 1980 年代调查 M72 实为两座墓葬。
- [13] 该墓不在以往调查发现的 123 座北朝墓之列,根据墓葬形制、墓中出土白釉黄绿彩四系覆莲罐的形制以及残墓志“齐”字样等,推测墓葬年代应为北齐。该墓是目前发现并确定的磁县北朝墓群中位置最南的墓葬,具有重要地标意义。资料现存磁县文物保管所。
- [14] 朱岩石、何利群:《河北磁县发现东魏皇族元祐墓》,《中国文物报》2007 年 7 月 11 日 2 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河北磁县北朝墓群发现东魏皇族元祐墓》,《考古》2007 年第 11 期;朱岩石、何利群、沈丽华:《河北磁县北朝墓群发现东魏元祐墓》,《中国重要考古发现·2007》,文物出版社,2008 年。



图一 磁县境内墓葬分布图

墓)^[14]、M26^[1]、M39(高孝绪墓)^[2]和周超墓^[3]等墓葬8座。此外,临漳县文物保管所早年在邳城遗址北部的回漳村和十里后村附近曾征集到东魏赵受暨妻李氏墓志、北周贾岳墓志和青瓷高足盘等^[4]。

安阳地区东魏、北齐墓葬目前经正式考古发掘的有274座(图二)。1971年发掘范粹墓^[5]和颜玉光墓^[6],1975年发掘和绍隆墓^[7]。为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安阳段建设,2005—

[1] 资料现存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2] 张晓峥、张小沧:《河北磁县发现北齐皇族高孝绪墓》,《中国文物报》2010年1月15日4版;《河北磁县北齐高孝绪墓》,《中国重要考古发现·2009》,文物出版社,2010年。

[3] 资料现存磁县文物保管所。

[4] 资料现存临漳县文物保管所。

[5]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期;安阳县文教卫生管理站:《河南安阳县发现一座北齐墓》,《考古》1972年第1期。

[6] 安阳县文教局:《河南安阳县清理一座北齐墓》,《考古》1973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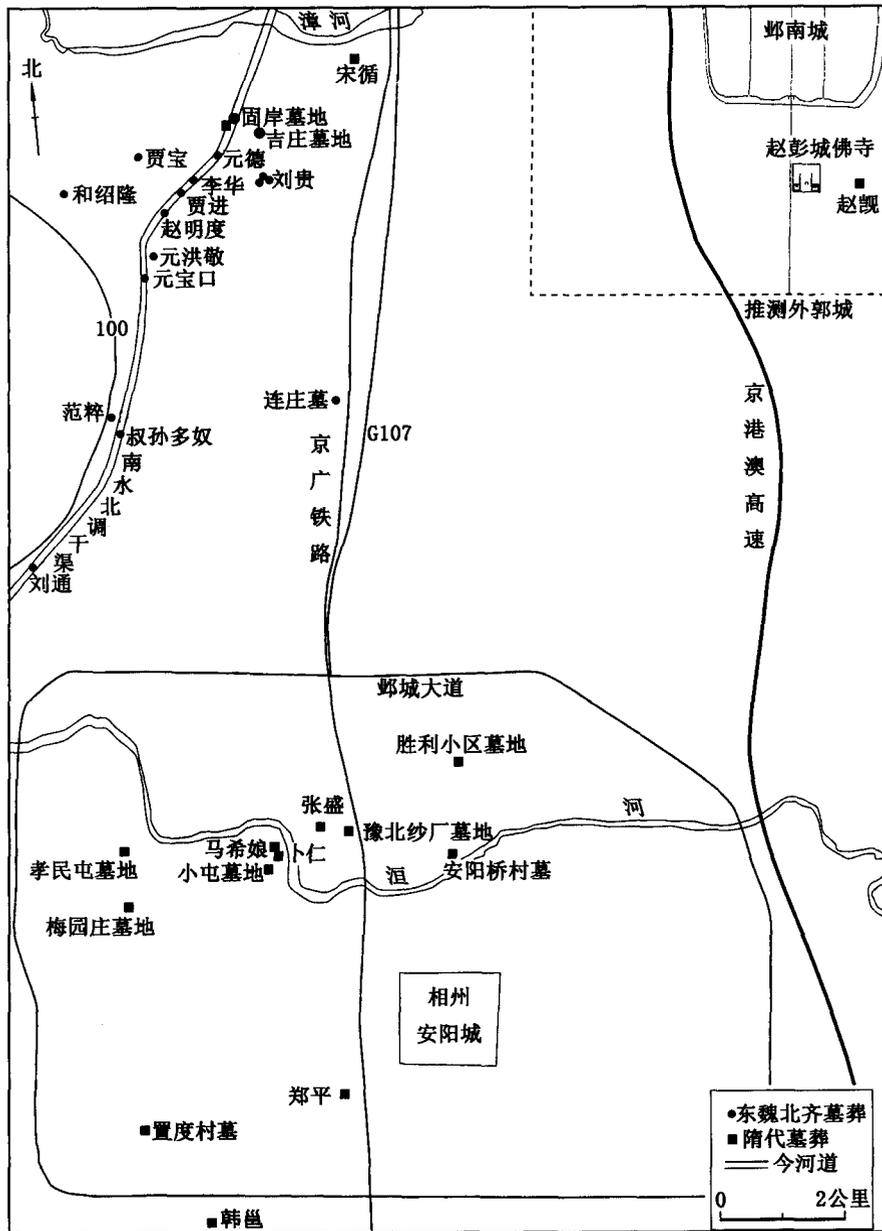
[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安阳县文管会:《安阳北齐和绍隆夫妇合葬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7年第1期。

2012 年期间先后发掘了固岸墓地^[1]、元宝口墓、刘贵墓、刘通墓、叔孙多奴墓、贾进墓^[2]、赵明度墓^[3]、元德墓、李华墓、木厂屯 M99、木厂屯 M45、连庄 M1、吉庄墓地和贾宝墓等^[4]。

隋代墓葬的发掘目前主要集中于安阳地区,河北境内仅 1998 年邺城考古队发掘赵覬墓一例^[5],河南安阳隋墓的发掘与 1928 年以来发掘殷墟密切相关,迄今共发掘约 185 座(图二)。1929 年在小屯的发掘中,位于殷商文化层之上的隋唐墓葬最先被发现。据统计,1949 年前在小屯的十二次发掘中,共发掘隋唐墓葬 175 座,其中 84 座为隋墓^[6]。此后,1956 年发掘郑平墓^[7],1959 年发掘张盛墓^[8],1971 年发掘宋循墓^[9]。1966—1975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先后发掘了隋墓 29 座,其中小屯南地 10 座、小屯村北 2 座、大司空村豫北纱厂西侧 6 座、梅园庄北地安阳钢厂东南 9 座、孝民屯安阳钢厂东北 2 座^[10]。1975 年发掘韩邕墓^[11],1983 年发掘梅园庄隋墓,1986 年发掘安阳桥村隋墓^[12]。1992—1993 年,安阳市文物工作队为配合洹北胜利小区的建设工程发掘隋墓 64 座,是一次较集中的发掘^[13]。2005—2007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安阳段建设,在固岸墓地发掘了一批隋墓^[14]。2008 年发掘置度村八号隋墓^[15]。

截至 2014 年底,邺城地区已经发掘的六世纪墓葬约 480 座,其中东魏纪年墓 9 座,北齐纪年墓 22 座,北周纪年墓 1 座,隋纪年墓 11 座;其余推测为东魏墓 49 座,北齐墓 94 座,北周墓 2

- [1] 潘伟斌:《河南安阳固岸墓地考古收获大》,《中国文物报》2007 年 3 月 16 日 5 版;《河南安阳固岸北朝墓地考古发掘的重要收获及认识》,《中国文物报》2007 年 12 月 7 日 5 版;朱岩石、潘伟斌:《河北磁县东魏元祐墓与河南安阳固岸东魏北齐墓地》,《中国文物报》2008 年 4 月 11 日 7 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阳固岸墓地考古发掘收获》,《华夏考古》2009 年第 3 期;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阳市固岸墓地 I 区 51 号东魏墓》,《考古》2008 年第 5 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阳县固岸墓地 2 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 年第 2 期。
- [2] 孔德铭:《河南安阳发现完整的北齐贾进墓》,《中国文物报》2008 年 11 月 21 日 2 版;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阳县北齐贾进墓》,《考古》2011 年第 4 期。
- [3] 河南省文物管理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阳县东魏赵明度墓》,《考古》2010 年第 10 期。
- [4] 河南省文物局:《安阳北朝墓葬》,科学出版社,2013 年。
- [5] 资料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工作队。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 [7] 周到:《河南安阳琪村发现隋墓》,《考古通讯》1956 年第 6 期。
- [8] 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隋张盛墓发掘记》,《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 [9] 安阳县文教局:《河南安阳隋墓清理简记》,《考古》1973 年第 4 期。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 [11]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活水村隋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6 年第 3 期。
- [1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市两座隋墓发掘报告》,《考古》1992 年第 1 期。
- [13] 贾玉俊:《安阳市发现隋代大型家族墓地》,《华夏考古》1994 年第 2 期。
- [14] 目前仅公布 M35 为隋墓,整个墓地隋墓总体数量目前尚未见诸报道。潘伟斌:《河南安阳固岸墓地考古收获大》,《中国文物报》2007 年 3 月 16 日 5 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阳固岸墓地考古发掘收获》,《华夏考古》2009 年第 3 期。
- [15]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阳市置度村八号隋墓发掘简报》,《考古》2010 年第 4 期。



图二 安阳境内墓葬分布图

座^{〔1〕}，北朝墓 117 座，隋墓约 175 座。资料已发表或部分发表的近 160 座。

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的考古学研究与该地区的墓葬发现几乎是同步的，但由于较多资料是近年来的新发现，因此相关研究有待深入。

〔1〕 朱岩石、潘伟斌：《河北磁县东魏元祐墓与河南安阳固岸东魏北齐墓地》，《中国文物报》2008 年 4 月 11 日 7 版。

二 墓葬类别与形制

邳城地区六世纪墓葬根据墓葬形式可划分为砖室墓、土洞墓和竖穴土坑墓三大类,其中除竖穴土坑墓因发表材料极少而无法讨论外,砖室墓和土洞墓均可依据具体形制差异进行考古类型学分析。

(一) 砖室墓

邳城地区发掘砖室墓 29 座,占总数的 6%,其中纪年墓 16 座。根据墓葬形制,可分二型。

A 型:28 座。单室墓。由斜坡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室近方形、四边略弧,四角攒尖顶。根据墓葬规模和结构,可分四亚型。

Aa 型:1 座。特大型墓。地面有高大的封土,封土南侧设有神道,周围有陵园。甬道内砖砌三道封门墙,中、后封门墙间设一道石门。墓室四壁五重砖砌,西壁下设石须弥座棺床,木棺木槨。墓道两侧和斜坡面、挡土墙立面、甬道、墓室四壁及顶部均彩绘壁画,内容包括出行仪仗、青龙、白虎、朱雀和天象图等。封土直径 100—110、墓葬总长约 50、墓道长 37、宽 4 米,坡度 14 度;甬道长 7、宽 3、高 4、墓室边长超过 7 米。如湾漳壁画墓(图三,1)。

Ab 型:7 座。大型墓。地面有较大封土。甬道内砖砌两至三道封门墙,中、后封门墙间设一道石门,个别在甬道两侧前端出现壁龛。墓室四壁两至三重砖砌,西壁下设砖石混筑棺床,木棺木槨。墓道两侧、甬道和墓室四壁及顶部彩绘壁画,内容包括青龙、白虎、朱雀和出行仪仗等。封土直径 30、墓葬总长超过 20、墓道长超过 15 米,坡度 15—30 度;甬道长 2—6、墓室边长 5—7 米。如茹茹公主墓(图三,2)、高润墓(图三,5)、高孝绪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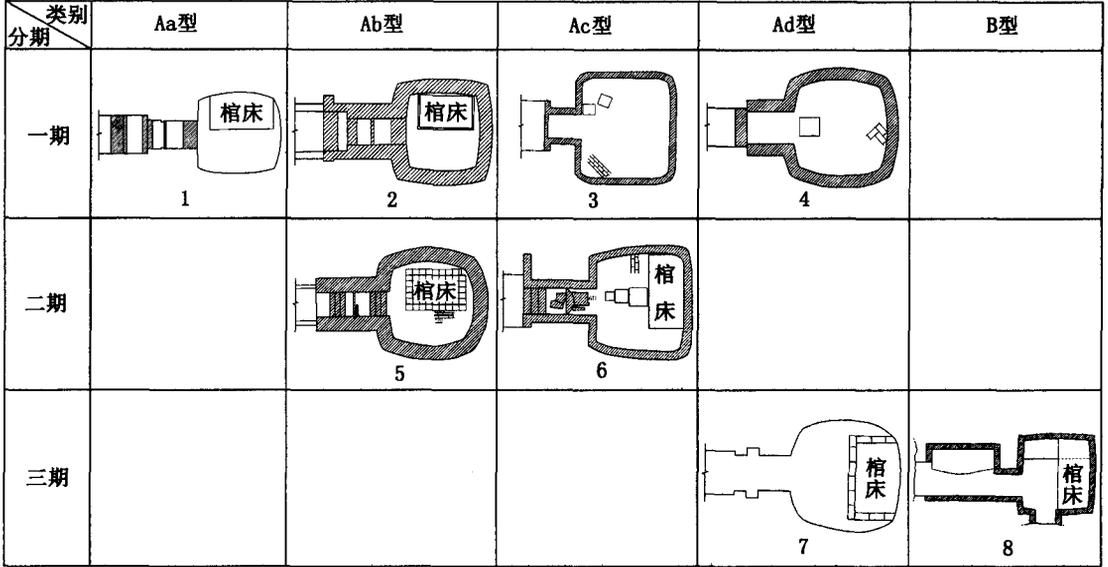
Ac 型:7 座。中型墓。甬道南部砖砌一道封门墙,中部设一道石门,墓室四壁单重砖砌,北壁或西壁下设有砖砌棺床,木棺无槨。个别墓葬在甬道挡土墙立面和墓室四壁彩绘壁画,内容包括朱雀、羽人和花草纹饰等。墓葬总长近 20、墓道长小于 15 米,坡度 15—30 度;甬道长 1—3、墓室边长 3—5 米。如赵胡仁墓(图三,3)、尧峻墓(图三,6)、和绍隆墓、刘通墓等。

Ad 型:13 座。小型墓。甬道内砖砌一道封门墙,个别墓葬在甬道两侧设有耳室或壁龛。墓室四壁单重砖砌,部分在北壁或西壁下设有砖砌棺床,木棺无槨。墓室四壁依稀可辨壁画残迹,内容包括车轮、人物等。墓葬总长约 10、墓道长小于 10 米,坡度大于 30 度;甬道长 1—2、墓室边长 2—3 米。如赵明度墓(图三,4)、张盛墓(图三,7)和置度村隋墓等。

B 型:1 座。双室墓。由墓道、前甬道、前室、后甬道和后室等部分组成,前甬道内设一道石门。前室呈长方形,四壁单砖叠砌,券顶。后室近方形、四边略弧,四角攒尖顶,北壁下设砖砌棺床。前室长 1.85、宽 1.4、后室长 1.98、宽 1.9 米。如赵凯墓(图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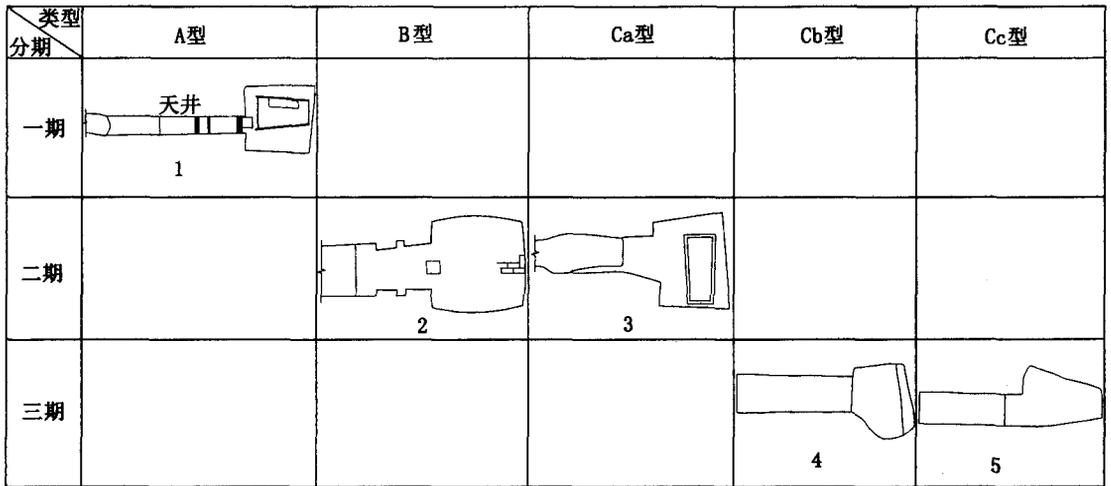
(二) 土洞墓

邳城地区发掘土洞墓约 447 座,单室墓,占总数的 93%,其中纪年墓 24 座。根据墓葬规模



图三 砖室墓墓葬形制演变示意图

1. Aa型(湾漳壁画墓) 2. Ab型(茆茆公主墓) 3. Ac型(赵胡仁墓) 4. Ad型(赵明度墓) 5. Ab型(高润墓) 6. Ac型(尧峻墓) 7. Ad型(张盛墓) 8. B型(赵颀墓)



图四 土洞墓墓葬形制演变示意图

1. A型(元祐墓) 2. B型(贾进墓) 3. Ca型(固岸M2) 4. Cb型(安阳隋墓M404) 5. Cc型(安阳隋墓M402)

和结构,可分三期。

A型:3座。大型墓。斜坡墓道中带一个天井和过洞,甬道内砖砌两道封门墙,个别设一道石门。墓室近方形,穹隆顶,西壁下设有木棺木椁。斜坡墓道过洞、甬道立面和墓室四壁彩绘壁画,内容包括仿木构门楼、侍吏、围屏坐榻和墓主人像等。墓葬总长超过20、墓道长约10米,坡

度约 30 度；甬道长 2—3、墓室边长 3—5 米。如元祜墓(图四,1)、磁县 M72。

B 型:4 座。中型墓。斜坡墓道,甬道内砖砌一道封门墙,个别以卵石封门或无封门。墓室近方形,四边略弧,穹窿顶,个别在西壁下设有砖砌棺床,木棺无椁。部分墓葬在甬道挡土墙立面和墓室四壁彩绘壁画,内容包括仿木构门楼和侍吏等。墓道总长超过 10、墓道长 7—11、甬道长 1—2、墓室边长约 3 米。如贾进墓(图四,2)、范粹墓和宋循墓。

C 型:440 座。小型墓。短甬道甚至无甬道,大多无封门或仅用土坯封门。墓室近方形或不规则形,墓顶多为拱形顶,少数穹窿顶,墓室内设土筑棺床或无棺床,木棺无椁。无壁画。墓葬总长小于 10、墓道长 2—7、墓室边长 1—3 米。根据墓葬形状,可分三亚型。

Ca 型:263 座。阶梯状墓道,墓室近方形,穹窿顶。个别墓室四壁彩绘壁画,内容包括出行人物等。如固岸 M2(图四,3)、颜玉光墓。

Cb 型:76 座。竖井斜坡墓道,位于墓室南壁中部,墓室呈不规则梯形。如安阳隋墓 M404(图四,4)。

Cc 型:101 座。竖井斜坡墓道,偏于墓室南壁一侧,墓室呈不规则三角形。如安阳隋墓 M402(图四,5)。

结合上文对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形制类型学分析,对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形制进行总结,通过表一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墓葬等级与墓葬形制间的对应关系。

表一 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形制要素表 长度单位:米

类别	砖室墓						土洞墓				
	类型	封土	墓道	甬道	墓室	壁画	类型	墓道	甬道	墓室	壁画
特大型墓	Aa 型	直径 100—110 米	长约 37、宽近 4 米,坡度约 14 度	长约 7、宽约 3、高约 4 米,砖砌三道封门墙,中部设一道石门	平面弧方形,边长约 7 米,四壁五重砖砌,墓室西部设石须弥座棺床,木棺木椁	墓道两侧和斜坡面、甬道挡土墙立面、甬道、墓室四壁及顶部均彩绘壁画,内容包括青龙、白虎、朱雀、出行仪仗和天象图等					
大型墓	Ab 型	直径 30、高约 5 米	长约 15 米,坡度 15—30 度	长 2—6 米,砖砌两至三道封门墙,中部设一道石门,个别有壁龛	平面弧方形,边长 5—7 米,四壁两至三重砖砌,墓室西部设石混砌棺床,木棺木椁	墓道两侧、甬道和墓室四壁及顶部彩绘壁画,内容包括青龙、白虎、朱雀和出行仪仗等	A 型	长约 10 米,带一个天井和一个过洞,坡度约 30 度	长 2—3 米,砖砌两道封门墙,个别设一道石门	平面近方形、穹窿顶,边长 3—5 米,无棺床,木棺木椁	过洞、甬道立面和墓室四壁彩绘壁画,内容有仿木构门楼、侍吏和墓主人像等
中型墓	Ac 型	不详	长 15 米以下	长 1—3 米,砖砌一道封门墙,中部设一道石门	平面弧方形,边长 3—5 米,四壁单重砖砌,墓室北部或西部设砖砌棺床,木棺无椁	个别墓葬甬道挡土墙立面和墓室四壁彩绘壁画,内容包括朱雀、羽人和花草纹饰等	B 型	长约 10 米	长 1—2 米,砖砌一道封门墙	平面近方形、穹窿顶,边长约 3 米,个别在墓室西部设砖砌棺床,木棺	个别甬道挡土墙立面和墓室四壁彩绘壁画,内容有仿木构门楼和侍吏等

续表一

类别	砖室墓						土洞墓				
	类型	封土	墓道	甬道	墓室	壁画	类型	墓道	甬道	墓室	壁画
小型墓	Ad型	不详	长10米以下,坡度大于30度	长1—2米,砖砌一道封门墙,个别出现耳室或壁龛	平面弧方形,边长2—3米,四壁单重砖砌,墓室北部或西部设砖砌棺床,木棺无椁	墓室四壁依稀可辨车轮、人物等图案	Ca、Cb、Cc型	长2—6米	短甬道甚至无甬道,大多无封门或土坯封门	平面近方形或不规则形,拱形顶或穹窿顶,边长1—3米,墓室北部或西部设土棺床或无棺床,木棺	

三 随葬品类型与组合

邳城地区六世纪墓葬随葬品主要包括陶俑、镇墓兽、模型器、陶器、瓷器、铜器、装饰品等。下面拟分别从典型随葬品形制演变和随葬品整体组合演变两方面进行分析。因受发表资料限制,本文仅选取随葬品中公布信息较多、最普遍且器型变化具有时代特征的六类器物作为典型器物进行分析。

(一) 典型随葬品形制分析

1. 镇墓兽 蹲坐于近长方形基座上,成对出现,人面兽身、兽面兽身各一,一般每座墓葬出土一两对,摆放于墓室近墓门处或甬道内。根据镇墓兽面部形态,可分二型。

A型:人面兽身。根据背部鬃毛形态及面部造型,可分五式。

I式:背部三撮火焰形鬃毛间距较大,面部轮廓线条刚硬。通高约30厘米。如元祐墓(图五,1)。

II式:背部三撮火焰形鬃毛集中于背部,面部线条趋向缓和圆润,头顶出现圆形凸起。通高29—49厘米。如赵胡仁墓、茹茹公主墓、湾漳壁画墓(图五,7)等。

III式:背部两撮或三撮火焰形鬃毛,头顶出现冲天戟。通高46—54厘米。如尧峻墓、和绍隆墓、贾进墓、范粹墓、高润墓(图五,11)等。

IV式:背部两撮火焰形鬃毛,原靠近头部鬃毛演变为冲天戟样式,头顶圆形凸起趋于消失。通高32—34厘米。如固岸M2、安阳隋墓I式(图五,14)、安阳桥村隋墓等。

V式:背部两撮火焰形鬃毛,无冲天戟,面容写实且显苍老。通高34—35厘米。如安阳隋墓II式(图五,16)、梅园庄隋墓等。

B型:兽面兽身。根据背部鬃毛形态及面部造型,可分六式。

I式:背部三撮火焰形鬃毛间距较大,口部露犬牙,面容趋向于犬面。如元祐墓(图五,2)。

II式:背部三撮火焰形鬃毛集中于背部,面容趋向于狮面。通高30—40厘米。如赵胡仁墓、茹茹公主墓(图五,5)、固岸M51等。

类别 分段	镇墓兽	镇墓按盾武士俑	执盾武士俑	
一段				
	二段			

图五 典型随葬品形制演变示意图

1. A 型 I 式(元祐墓) 2. B 型 I 式(元祐墓) 3. I 式(元祐墓) 4. I 式(元祐墓) 5. B 型 II 式(湾漳公主墓) 6. II 式(湾漳公主墓) 7. A 型 II 式(湾漳壁画墓) 8. B 型 III 式(湾漳壁画墓) 9. II 式(湾漳壁画墓) 10. III 式(元良墓) 11. A 型 III 式(高润墓) 12. B 型 IV 式(高润墓) 13. IV 式(高润墓) 14. A 型 V 式(安阳隋墓 I 式) 15. B 型 V 式(安阳隋墓 I 式) 16. A 型 V 式(安阳隋墓 II 式) 17. B 型 VI 式(安阳隋墓 II 式) 18. III 式(安阳隋墓 I 式) 19. V 式(安阳隋墓 II 式)

Ⅲ式：背部三撮火焰形鬃毛，头顶开始出现类似冲天戟凸起。通高 45 厘米。如湾漳壁画墓（图五，8）。

Ⅳ式：背部两撮或三撮火焰形鬃毛，头顶出现冲天戟。通高 40—50 厘米。如尧峻墓^{〔1〕}、和绍隆墓^{〔2〕}、高润墓（图五，12）等。

Ⅴ式：背部两撮火焰形鬃毛，原靠近头部鬃毛演变为冲天戟样式。通高 33—34 厘米。如固岸 M2、安阳隋墓 I 式（图五，15）。

Ⅵ式：背部两撮火焰形鬃毛，无冲天戟。通高 36 厘米。如安阳隋墓 II 式（图五，17）。

人面镇墓兽和兽面镇墓兽演变序列大致一致，主要在于背部鬃毛形态和头部装饰的变化。从背部鬃毛间距较大发展到鬃毛相对集中，并向颈部移动。从三撮鬃毛发展到两撮鬃毛，从头顶无冲天戟到兽面顶部出现冲天戟，再到人面、兽面顶部均有冲天戟，尔后靠近颈部鬃毛演变为冲天戟，最后冲天戟消失仅余两撮鬃毛。在同一座墓葬中人面镇墓兽形体略大于兽面镇墓兽。伴随时代的发展，镇墓兽形体有增大增高的趋势。在同一时期镇墓兽形体大小、制作精良程度等均与墓葬等级有关，墓葬等级越高，镇墓兽形体越大，制作越精良。

2. 镇墓按盾武士俑 墓葬出土镇墓按盾武士俑一般一两对，与镇墓兽形成镇墓组合，摆放于墓室近墓门处或甬道内。成对出现的镇墓按盾武士俑形态基本一致，均头戴兜鍪，身着明光铠，一手执兵器（已佚），一手按盾，面目狰狞。根据武士形象及盾面装饰，可分三式。

I 式：无基座，手按长盾，盾表面饰“Y”形纹饰。通高约 32 厘米。如元祐墓（图五，3）。

II 式：方形基座，手按兽面长盾，兽面在盾中部，大小不一。通高 44—56 厘米。如赵胡仁墓、茹茹公主墓、湾漳壁画墓（图五，9）、尧峻墓、高润墓等。

III 式：近圆形基座，个别出现莲座，整体形体趋于矮小，比例开始失调，使形象显得较呆板，甚至出现盾牌消失的情况。通高 42—43 厘米。如张盛墓、安阳隋墓 I 式、安阳隋墓 II 式（图五，18）。

在同一座墓中，成对出现的镇墓按盾武士俑形态基本一致。俑的形态主要变化体现在基座、盾牌装饰和形体比例等方面。从无基座到有方形基座，再到近圆形基座；盾面中部一般均有

〔1〕 尧峻墓出土两件兽面镇墓兽，一件高 40、一件高 46 厘米，而同出的人面镇墓兽仅余一件，高 46 厘米。尧峻墓属夫妻合葬墓，笔者怀疑两件高 46 厘米的镇墓兽属于尧峻的随葬品，而高 40 厘米的镇墓兽可能属于其妻子，镇墓兽体现的高度差异可能与墓主人身份等级有关。与之类似的情况在和绍隆墓中也有发现。此外，尧峻墓中所出墓志的大小与身份等级的对应关系应该也可作为佐证。

〔2〕 镇墓兽背部两撮鬃毛的情况最早出现在和绍隆墓中，笔者认为两撮鬃毛镇墓兽属于和绍隆的妻子元华，也即意味着鬃毛多少体现的是墓主人身份的差异。这里两撮鬃毛的情况与隋代镇墓兽不太一样，主要在于冲天戟的位置和形状。但可以怀疑Ⅴ式安阳隋墓中镇墓兽背部鬃毛的差异也是等级差异的体现。至于Ⅴ式和Ⅵ式间冲天戟有无的差异是等级还是时代差异，目前还不能定论。但从镇墓兽面部形态的变化，笔者倾向认为是时代的差异。

一道凸棱,凸棱两侧装饰由“Y”形纹饰向兽面纹饰发展^[1],个别墓葬中盾面四角还会贴金或绘以神兽形象等。在同一时期,俑形体大小、盾面的兽面装饰大小与等级有关,等级越高,俑形体越高大,盾面的兽面装饰越大。伴随时代的发展,镇墓按盾武士俑形体和盾面兽面均略呈变小趋势。

3. 执盾武士俑 仪仗俑组合内武士俑的主要俑类。一般头戴风帽,帽裙向上卷起,上身穿圆领窄袖衣,外穿大翻领半袖军衣,腰扎带,下穿大口裤,膝部束缚,足蹬鞋,右臂下垂,手握拳执物,左手执盾。根据武士俑着装和执盾形态,可分五式。

I 式:身穿半袖军衣,执“Y”形纹饰盾,盾斜置于身侧,夹角小于 45 度。通高约 22 厘米。如元祐墓(图五,4)、磁县 M63。

II 式:身穿半袖军衣,执兽面盾,盾斜置于身侧,夹角小于 45 度。通高约 24 厘米。如赵胡仁墓、茹茹公主墓(图五,6)。

III 式:身穿袴褶服或半袖军衣或袒右,个别头戴小冠,执素面盾,盾近直置于身前,夹角大于 45 度。通高 22—26 厘米。如元良墓(图五,10)、尧峻墓和和绍隆墓(和绍隆所属)。

IV 式:身穿半袖军衣或袒右,个别头戴小冠,左手执素面盾,盾位于身前,与地面垂直。通高 23—26 厘米。如元宝口墓、和绍隆墓(元华所属)、范粹墓、高润墓(图五,13)。

V 式:身穿半袖军衣,头戴小冠或束发成冠,左手执素面盾,盾多位于身前,与地面垂直。通高 24—26 厘米。如固岸 M2、梅园庄隋墓和安阳隋墓 II 式(图五,19)。

执盾武士俑的主要形态变化在于所执盾牌的位置和形态。所执盾牌从身侧移到身前,盾牌由斜置到逐渐垂直^[2]。执盾牌装饰由“Y”形纹饰向兽面发展,最后变成素面。武士着衣主要是半袖军衣,着袴褶服或许与等级有关,着半袖军衣袒右的原因尚不清楚^[3]。头部装饰从戴风帽向戴小冠发展。高 22—26 厘米。因时代和等级的原因,俑高略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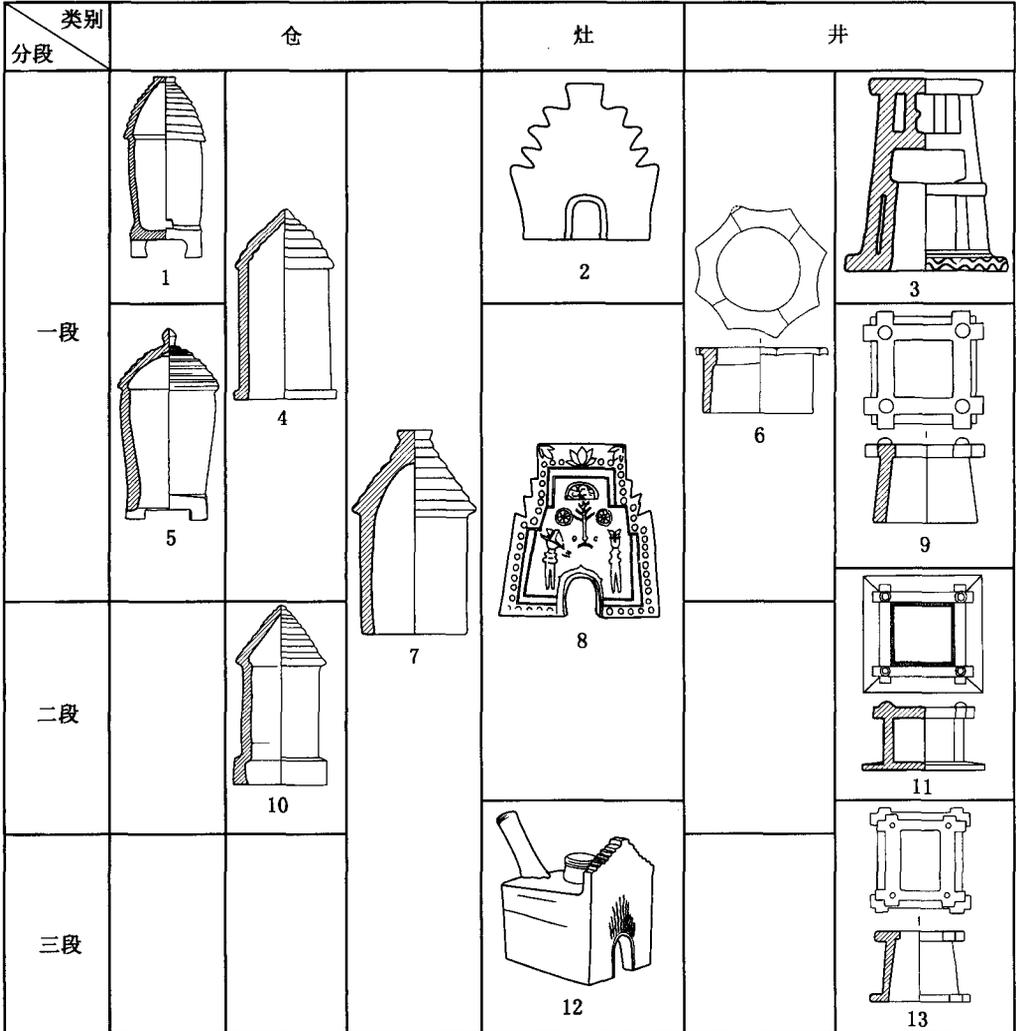
4. 陶仓 根据基座的不同,可分三型。

A 型:圆形,方形四足座。根据仓盖、座的不同,可分二式。

[1] 元祐墓镇墓按盾武士俑和执盾俑所持盾牌形制相似,均为“Y”形纹饰盾。M63 所出执盾俑与元祐墓基本一样。在大同、洛阳等地北魏墓葬资料中,镇墓武士俑所持盾和执盾俑所持盾均为素面,与元祐墓和 M63 所出不尽一致,而在郟城地区东魏以后开始流行兽面盾。因此关于“Y”形纹饰盾的源流演变还难以定论,或许受北魏传统影响更大。

[2] 武士俑所持盾牌从斜交向垂直的分界点大概在天统五年(569 年)前后。和绍隆墓为夫妻合葬墓,和绍隆葬于天统四年(568 年)十月,其妻元华葬于武平四年(573 年)八月。墓中出土两种执盾武士俑,即文中所述 III 式和 IV 式,III 式 6 件,高 22 厘米,IV 式 7 件,高 23.8 厘米。墓葬中伴出的镇墓兽、镇墓按盾武士俑也出现类似呈现两套面貌的器物。笔者推测其原因在于元华的后葬,随葬品分属于两位墓主人,因两者相距一定时间,随葬品形制已发生了一定变化。这也可以解释为何作为等级相近的墓葬,和绍隆墓出土陶俑数量比尧峻墓、范粹墓等多出一倍以上。把分界点放在天统五年的原因在于安阳新发现的天统五年(569 年)元宝口墓出土执盾武士俑为 IV 式形态,而此后的墓葬中出土的 III 式和 IV 式执盾武士俑并存。因此,目前可以见到 IV 式执盾武士俑始于天统五年。

[3] 宋丙玲:《北朝袒右肩陶俑初探》,《华夏考古》2007 年第 2 期。文中通过统计分析,发现北朝袒右陶俑集中出现于东魏北齐时期的河北、山东地区,北魏时期较少见,唐以后在关中地区出现。陶俑形象汉、胡皆有,种类主要是仪仗俑和侍仆俑。究其原因,该文认为与北朝社会风气的开化和佛教的盛行相关。



图六 典型随葬陶器形制演变示意图

1. A 型 I 式(赵胡仁墓) 2. I 式(赵胡仁墓) 3. B 型 I 式(赵胡仁墓) 4. B 型 I 式(茹茹公主墓) 5. A 型 II 式(湾漳壁画墓) 6. A 型(元祐墓) 7. C 型(元良墓) 8. II 式(尧峻墓) 9. B 型 II 式(元良墓) 10. B 型 II 式(高润墓) 11. B 型 III 式(高润墓) 12. III 式(张盛墓) 13. B 型 IV 式(固岸 M2)

I 式:盖较高,直壁,方座较高。如赵胡仁墓(图六,1)。

II 式:盖较矮,斜壁,底部收缩,方座较矮。通高 33 厘米。如湾漳壁画墓(图六,5)。

B 型:圆形,平底仓座。根据座形态,可分二式。

I 式:方形座。通高 20 厘米。如茹茹公主墓(图六,4)。

II 式:圆形座。通高 19—21 厘米。如和绍隆墓、高润墓(图六,10)。

C 型:圆形身。通高约 11—19 厘米。如元良墓(图六,7)、贾进墓、安阳隋墓等。

伴随时代发展,方座实足陶仓逐渐消失,座由方形向圆形发展,身渐矮,个别开始出现纹

饰。在同一时期,仓形体与墓葬等级相关,等级越低,陶仓越小。C型陶仓属典型器,形态无明显变化,但形体随时代发展渐小。其他各型均较少,是否具有普遍性,尚不足以定论。

5. 陶灶 根据挡火山墙的不同,可分三式。

I式:挡火山墙高大,灶上一孔置釜或甑。通高12—14厘米。如赵胡仁墓(图六,2)、茹茹公主墓等。

II式:挡火山墙高大,灶上一孔置釜或甑。灶身饰繁缛花纹。通高12—18厘米。如湾漳壁画墓、尧峻墓(图六,8)等。

III式:挡火山墙渐矮,制作粗陋。灶身素面或仅有简单花纹。通高13厘米。如张盛墓(图六,12)、安阳隋墓等。

陶灶挡火山墙呈现由高到矮的发展趋势,灶口呈现从无花纹到有花纹再到花纹简洁化的演变趋势。在同一时期,陶灶形体与墓葬等级相关,等级越低,陶灶越小。

6. 陶井 根据井身形状的不同,可分二型。

A型:圆形。如元祐墓。通高5.2厘米^[1](图六,6)。

B型:方形。根据井栏结构和基座形态,可分四式。

I式:方形井栏,有的设有井架,底部有方座,有的仿砖石结构。通高4—14厘米。如赵胡仁墓(图六,3)、茹茹公主墓。

II式:方形仿木构井栏,上部为“井”字结构。通高6厘米。如元良墓(图六,9)。

III式:方形仿木构井栏,上部为“井”字结构,方座。通高5—8厘米。如湾漳壁画墓、范粹墓、高润墓(图六,11)。

IV式:方形仿木构井栏,上下均为“井”字结构。通高6—8厘米。如固岸M2(图六,13)、张盛墓、安阳隋墓。

墓葬中陶井井栏从仿砖石结构向仿木构发展,方形井身,口小底大,底部基座经历了从方形基座到无基座再到上下统一为“井”字形结构的发展轨迹。陶井形体大小可能与墓葬等级相关,等级越低,形体越小。

(二)随葬品组合考察

1. 组合分析 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出土随葬品可分为表现镇墓的物品、表现出行仪仗的物品、表现家居生活的物品和具有特定意义的物品四大类。

第一类:表现镇墓的物品,包括镇墓兽和镇墓按盾武士俑。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中镇墓兽和镇墓按盾武士俑形成镇墓组合,一般为一对镇墓兽和一对镇墓按盾武士俑的组合,个别墓葬中出现两对,应是墓葬等级的体现或是分别属于两个墓主人的两套组合。镇墓兽包括人面和兽面两种,均呈蹲坐状,背部有鬃毛;镇墓按盾武士俑均身披明光铠,右手握拳作执物状,左手按

[1] 类似陶井还见于山西太原北齐武平元年(570年)东安王娄睿墓,可见邺城与晋阳在丧葬制度或习俗上存在一定关联。

长方盾。

第二类：表现出行仪仗的物品，包括仪仗俑和仪仗类动物模型。仪仗俑主要包括军卒俑、仪卫俑和鼓乐仪仗俑。其中军卒俑分骑俑和立俑，主要包括甲骑具装俑、甲冑骑俑和执盾俑、负箭俑、步卒俑；仪卫俑分骑俑和立俑，主要包括仪卫骑俑、笼冠骑俑和文吏俑、小冠俑、风帽俑、幞头俑等；鼓乐仪仗俑也分骑俑和立俑，主要包括鼓乐骑俑和鼓乐立俑。仪仗类动物模型主要包括牛、马、驴、骆驼等，牛一般与车组合在一起。

第三类：表现家居生活的物品，包括侍仆俑、礼乐器模型、家庭畜禽、厨炊模型和陶、瓷器等。侍仆俑是表现墓主人家居生活和家庭宴乐的，在组合上包括男女侍俑、男女仆俑、舞俑、胡俑等。礼乐器模型是一类特殊的随葬品，一般只有帝王级墓葬才会随葬编钟、编磬类乐器模型，邳城地区仅东魏茹茹公主墓和北齐湾漳壁画墓有出土，这应是墓葬等级的体现。家庭畜禽模型和厨炊模型是汉代以来墓葬中常见的模型器，家庭畜禽组合一般包括羊、猪、狗、鸡，厨炊模型组合一般包括仓、灶、井、碓、磨等。陶器以碗、罐、瓶、壶等为常见组合，数量上随时代发展呈现明显减少的趋势。瓷器亦以碗、罐、壶、瓶等为常见组合，逐渐出现青釉仰覆莲盖罐、扁壶、长颈壶、多盅盘等新器形。瓷器造型源自陶器，在使用上逐渐取代陶器，因此在种类和数量上随时代发展呈现明显增加的趋势。此外，少量使用的铜器属于前朝葬俗的遗留，在器形上逐渐生活化，数量也大为减少，风格上出现模仿中亚金银器的情况。

第四类：具有特定表象意义的物品，包括石灯、铜虎子、铁镜、银簪和墓志等。在墓葬中，这类出土品具有特定含义，其甚至不属于随葬品行列。如部分墓葬中将石灯、陶碗单独放置于墓室四隅，应当是生活中照明实用功能的再现。墓主人手握铜钱、玉片，腰部摆铜钱、头部摆铜镜等以及在墓主人头部或口部发现珠玉或是五铢钱^{〔1〕}，这些均属于有别于一般概念上的随葬品，可能是葬俗的体现。此外，个别墓葬中出土的铜虎子^{〔2〕}、金簪、铁镜、铁剪、骨梳和银簪等较具特殊性，它们并不出现在所有墓葬中，或许属于体现墓主人性别的特定物品。墓志作为记录墓主人身份、经历的特定物品，也有别于一般随葬品，一般只出现在具有一定等级的墓葬中。

2. 随葬品组合演变 根据典型随葬品型式演变及各型式之间的共存关系，可将典型随葬品的发展演变分为三个阶段，再综合与典型器共存的其他随葬品，将随葬品组合演变关系分为三段(表二)。

〔1〕 可能与口含习俗有关。李朝全：《口含物习俗研究》，《考古》1995年第8期；王维坤：《隋唐墓葬出土的死者口中含币习俗溯源》，《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5期。

〔2〕 虎子是魏晋南北朝墓葬中常见的随葬品，一般认为是男用溺器。冯双元：《也谈“虎子”与“马子”》，《东南文化》2006年第5期。

表二 邳城地区六世纪墓葬随葬品组合分段

类别		一段	二段	三段
第一类	镇墓兽	2-4 件	2-4 件	2 件
	镇墓按盾武士俑	2-4 件	2-4 件	2 件
第二类	仪仗俑	军卒俑 甲骑具装俑、侍卫骑俑、负箭俑、步卒俑、执盾俑	甲骑具装俑、甲冑骑兵俑、负箭俑、步卒俑、执盾俑	执盾俑
		仪卫俑 仪卫骑俑、笼冠骑俑、袴褶仪卫俑、笼冠俑、平巾幘裙俑、文吏俑、小冠俑、风帽俑	仪卫骑俑、笼冠骑俑、女侍骑俑、笼冠俑、袴褶仪卫俑、平巾幘裙俑、文吏俑、小冠俑、风帽俑	仪卫俑、幘头俑、帷帽俑、文吏俑、小冠俑、风帽俑
	鼓乐仪	鼓乐骑俑、击鼓俑、鼓乐俑	击鼓骑俑、吹奏骑俑、鼓乐骑俑、击鼓俑、鼓乐俑	胡人击鼓俑、幘头击鼓俑、帷帽击鼓俑
	仪仗动物模型	陶马、牛车、骆驼、驴	陶马、牛车、骆驼、驴、驮马	陶马、牛车、骆驼
第三类	侍仆俑	男女侍俑、男女仆俑、舞俑、胡俑	男女侍俑、男女仆俑、胡俑	小冠侍仆俑、幘头侍仆俑、女侍俑、僮仆俑、胡俑、舞俑、僧俑
	礼乐器模型	陶编钟、编磬		
	家庭畜禽	陶羊、猪、狗、鸡	陶羊、猪、狗、鸡	陶羊、猪、狗、鸡、鸭等
	厨炊模型	陶仓、灶、井、碓、磨、厕	陶仓、灶、井、碓、磨、厕	陶仓、灶、井、碓、磨、碾、瓷水桶、案等
	其他模型	陶灯, 铜砚	陶灯, 瓷烛台	陶建筑模型、靴、履、马蹬、瓷凭几、凳、枕、兽座、烛台、砚、棋盘(子)
	陶器	碗、罐、瓶、鼎、盘、盆、钵、杯、勺、壶、耳杯	碗、罐、瓶、盘、壶	碗、罐、瓶、壶、缸
	瓷器	碗、壶、瓶、四系罐、仰覆莲盖罐	碗、壶、瓶、罐、盏、扁壶、盘口壶、鸡首壶、覆莲盖罐、高足盘	碗、壶、瓶、坛、罐、三足炉、博山炉、双耳孟、柱盆、盒、缸、环足盘等
铜器	簪、勺、瓶	盏、盒、壶、簪	无	
第四类	铜镜、钱, 金簪、带扣、拜占庭币, 玛瑙珠, 料珠, 石灯, 铜虎子, 墓志	铜镜、钱, 铁盆、帐具、剪, 玉佩, 珍珠, 玛瑙珠, 水晶珠, 料珠, 银环、簪, 骨梳, 石狮茵镇、灯, 墓志	陶佛珠、印, 铜指环、镜、发钗、钱, 铁镜、剪、券, 金指环, 墓志	

四 墓葬分期与年代推断

邳城地区六世纪墓葬演变可大致划分为三期, 随葬品组合的一至三段分别对应墓葬分期的一至三期, 同时我们也发现, 墓葬形制的演变并不如随葬品演变那么剧烈, 如 Ab 型、Ac 型砖室墓, B 型土洞墓等均跨期延续使用(表三)。

表三 邳城地区六世纪墓葬分期

分期	随葬品组合	墓葬形制	墓 例
一期	一段	砖室墓 Aa 型、Ab 型、Ac 型、Ad 型, 土洞墓 A 型	赵明度墓、元祐墓、磁县 M63、M001、赵胡仁墓、茹茹公主墓、元良墓、固岸 M51、湾漳壁画墓等
二期	二段	砖室墓 Ab 型、Ac 型, 土洞墓 B 型、Ca 型	垣南娑墓、尧峻墓、和绍隆墓、李胜难墓、叔孙多奴墓、贾进墓、刘通墓、刘贵墓、贾宝墓、范粹墓、李华墓、高润墓、颜玉光墓、固岸 M2 等
三期	三段	砖室墓 Ad 型、B 型, 土洞墓 B 型、Cb 型、Cc 型	韩邕墓、马希娘墓、宋循墓、张盛墓、郑平墓、卜仁墓、赵赜墓、梅园庄隋墓、安阳桥村隋墓、固岸 M35、安阳隋墓等

一期：墓葬包括斜坡墓道单室砖室墓和斜坡墓道带天井单室土洞墓两种，均坐北朝南，由斜坡墓道、甬道（过洞、天井）和墓室组成，墓室以近方形为主。砖室墓壁以单重或多重砖砌成，墓砖重数因等级而定，最多五重，属于帝陵。墓室地面一般平铺一层或多层青砖，墓室顶部一般为穹窿顶或四角攒尖顶。砖室墓等级略高于土洞墓，同等级墓葬中砖室墓的规模大于土洞墓一个层级。墓葬形状规整程度、墓葬规模大小以及石门、壁画的使用和随葬品种类、数量等均与墓葬等级密切相关。墓葬等级越高，形状越规整，规模越大；墓葬等级越低，墓室形状变形而极不规则，往往仅能容纳棺木。随葬品以陶俑为主，陶瓷器组合基本成形，随葬品数量和种类与墓葬等级密切相关。

一期墓葬主要是东魏、北齐皇族成员和上层官吏、贵族的墓葬。纪年墓主要包括天平四年（537年）元祐墓、武定五年（547年）赵胡仁墓、武定八年（550年）茹茹公主墓和天保四年（553年）元良墓。湾漳壁画墓未出土墓志，但根据墓葬位置和规模等被认为是北齐文宣帝高洋的武宁陵（560年）^{〔1〕}。因此，推测本期年代为东魏至北齐天保以前，即534—560年。

二期：墓葬包括斜坡墓道单室砖室墓和斜坡墓道单室土洞墓两种，均坐北朝南，由斜坡墓道、甬道和墓室组成。墓室以近方形为主，砖室墓壁以单重或多重砖砌成，墓室地面一般平铺一层或多层青砖，墓室顶部一般为穹窿顶或四角攒尖顶。与一期墓葬相比，砖室墓延续了一期的形制，并有所发展。土洞墓中过洞和天井消失，高等级墓葬较少。

墓葬随葬品组合情况与一期差别不大，但瓷器比例增加，如青瓷鸡首壶、绿釉或黄釉扁壶、仰覆莲盖罐、高足盘等。部分典型随葬品的形制在这一时期开始发生变化。首先，在这一时期镇墓兽头顶开始出现冲天戟，到高润墓时期冲天戟逐渐发展成熟，但在低等级墓葬中到二期末以固岸M2为代表，镇墓兽头部的冲天戟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镇墓兽原来背部靠近颈部的鬃毛演变为冲天戟的样式。其次，执盾武士俑在这一时期经历了两次变化，第一次是在初期执盾武士俑所执盾从一期倾斜角小于45度的状态向大于45度发展，盾的位置也从身侧开始移向身前，盾上兽头装饰消失；第二次变化发生在天统四年（568年）以后，执盾武士俑所执盾呈垂直状态，盾基本位于身前，盾表面无装饰。第三，厨炊模型的仓、灶、井组合也有一些形制变化。陶仓中圆形仓身、四足方座形制消失，开始流行圆形仓身、无仓座或圆形仓座的形制。陶灶挡火山墙立面彩绘花草、火焰等图案开始流行，到尧峻墓时期则花纹遍布挡火山墙立面。陶井开始出现井身上下均为“井”字形仿木结构的形式。

二期墓葬主要是北齐皇族成员和上层官吏、贵族的墓葬。纪年墓主要包括太宁二年（562年）垣南姿墓、天统三年（567年）尧峻墓、天统四年（568年）和绍隆墓、武平元年（570年）李胜难墓和叔孙多奴墓、武平三年（572年）贾进墓和刘通墓、武平四年（573年）刘贵墓和贾宝墓、武平六年（575年）范粹墓和李华墓、武平七年（576年）高润墓和颜玉光墓等。因此，推测本期年代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科学出版社，2003年。

为北齐中后期,相当于 560—577 年。

三期:墓葬包括双室砖室墓、斜坡墓道单室砖墓和斜坡墓道单室土洞墓三种,均坐北朝南。砖室墓平面形制基本承袭了一、二期的传统,个别砖室墓在斜坡墓道上挖出七个脚窝的形式以及甬道两侧出现耳室等。双室砖室墓是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的罕见形制,目前仅见一例,或与祔墓相关。土洞墓斜坡墓道有斜坡式和竖井斜坡式两种,斜坡墓道有坡形、阶梯状、坡台结合等形式;墓室均呈不规则长方形,主要包括铲形墓(也称作靴形或钉形)和刀形墓两大类。从已有材料来看,三期墓葬以土洞墓为主,砖室墓仅韩邕墓、张盛墓、赵颀墓、梅园庄隋墓和安阳桥村隋墓 5 座。在可统计的土洞墓 115 座(包括解放前发掘的小屯村北隋墓 84 座、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发掘的隋墓 29 座、宋循墓和固岸 M35)中,铲形墓有 46 座,刀形墓有 69 座。将可统计的 121 座隋墓进行百分比计算,发现其中砖室墓占 5%,铲形土洞墓占 38%,刀形土洞墓占 57%。三期墓葬以小型墓为主,不见大型墓,中型墓数量也较少。

墓葬随葬组合与一、二期相比出现较大变化,随葬陶俑不再是普遍现象,取而代之的是陶瓷器所占比例增加,尤其是瓷器。在随葬陶俑的墓葬中,陶俑三大类组合基本得到承袭,但是骑俑基本消失,立俑中军卒俑只剩下执盾武士俑,幞头俑是新出现的样式,部分墓葬中用瓷俑取代了陶俑。模型器中的礼乐器模型消失,出现大量瓷质模型器,家庭畜禽模型组合中新出现了鸭、鹅等,厨炊模型组合中新出现了碾、水桶、案等,其他模型中出现了殿宇建筑模型、围棋、凭几、盃、履、凳、枕等生活化的器物,瓷器种类和数量也大为增加。

部分典型随葬品的形制在这一时期呈现出与二期不同的样式。首先,是镇墓兽,二期墓葬中镇墓兽头顶冲天戟的样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镇墓兽背部靠近颈部鬃毛演变为冲天戟的样式,之后冲天戟也消失而背部仅剩两撮鬃毛,人面镇墓兽面部形象苍老。张盛墓出土镇墓兽为瓷质,形体高大,背部三撮短鬃毛,冲天戟位于背部,尚属特例。其次,是按盾武士俑,最大的变化是形体变得矮小,身体比例失调。张盛墓出土的镇墓武士俑与北周武帝孝陵所出镇墓武士俑形制较为相似^[1],足踩莲座的形象亦见于太原隋虞弘墓石俑^[2],在邺城地区尚属特例。第三,执盾武士俑和厨炊模型等总体而言承袭了二期晚期的形制,较为显著的变化如陶灶挡火山墙趋于矮小、灶台上出现烟道等。

三期墓葬主要是隋代中下层官吏和一般士人、百姓的墓葬。纪年墓主要包括开皇七年(586 年)马希娘墓和韩邕墓、开皇九年(589 年)宋循墓、开皇十五年(595 年)张盛墓、开皇十六年(596 年)郑平墓、仁寿三年(603 年)卜仁墓和大业九年(613 年)赵颀墓等。因此,推测本期年代为北周至隋代,相当于 577—618 年。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咸阳市考古研究所:《北周武帝孝陵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 年第 2 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晋源区文物旅游局:《太原隋虞弘墓》,文物出版社,2005 年。

五 结 语

通过对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的考古学分析,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邺城地区六世纪墓葬的空间分布在 577 年前后发生明显变化,这一变化与邺城、相州的都市兴替密切相关。577 年以前,墓葬区以邺城为中心向外辐射,集中分布于今漳河以北、滏阳河以南和漳河以南、洹河以北的岗坡地上;577 年以后,墓葬区南移,以相州城为中心向外辐射,一般距城市较近,集中分布于安阳老城西北的洹河两岸。

东魏、北齐时期在邺城西北的漳水之阳、武城之北形成了新的皇陵区,伴随东魏、北齐的禅替,先后形成了分别以东魏孝静帝元善见西陵为中心的元氏皇宗陵区和以北齐神武帝高欢义平陵为中心的高齐皇宗陵区两大陵区^[1]。后妃、上层官吏和贵族等或陪葬于皇宗陵区内,或在皇宗陵区周围建立家族墓地,如司马氏族墓地、尧氏族墓地等^[2]。

结合邺城地区出土墓志记载来看,东魏、北齐墓葬均以邺城为中心,大多以距离邺城远近来描述其具体位置,一般分布在距离邺城官城十至三十里的范围内。志文多见“邺城西北”或“邺城西南”字样,大致可分三种情况:(一)东魏时以孝静帝西陵为中心扩散;(二)北齐时以神武帝义平陵为中心扩散^[3];(三)等级略低的墓葬分布于邺城西南以西门豹祠、野马岗为核心的区域。一般而言,墓主人身份越低,墓葬距离邺城越远,皇族和家族集中葬地的情况明显^[4]。

其次,邺城地区北朝晚期的墓葬形制与隋代墓葬形制存在较大差异,带巨大封土的大型墓葬和壁画墓在入隋以后基本消失,但在平面形制上,隋墓基本承袭了北朝晚期墓葬^[5]。邺城地区从东魏、北齐到隋代土洞墓与砖室墓一直并存,砖室墓的等级总体而言略高于土洞墓。根据材料来看,已发现东魏、北齐墓葬的墓主人身份等级均高于隋代墓葬墓主人的等级,因此墓葬形制的差异可能与墓葬等级相关,而并非仅仅是墓葬形制本身的演变。此外,壁画墓是属于

[1] 《魏书·孝静帝纪》：“三年二月，奉溢曰孝静皇帝，葬于漳西山岗。”《北齐书·神武帝下》：“八月甲申，葬于邺西北漳水之西，魏帝临送于紫陌。……陵曰义平。”

[2] 马忠理：《磁县北朝墓群——东魏北齐陵墓兆域考》，《文物》1994 年第 11 期。

[3] 据《北齐书》卷一〇、一一记载：高氏皇族葬于外地的有数十人，如齐文宣帝妃颜玉光，葬于安阳。被俘的后主高纬、幼主高恒、安德王高延宗、任城王高湑等数十口，被赐毒酒，葬于长安北原洪渎川。《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三“高宗宣皇帝之中下太建九年（577 年）”：“周人诬温公高纬与宜州刺史穆提婆谋反，并其宗族皆赐死。众人多自陈无之，高延宗独攘袂泣而不言，以椒塞口而死。唯纬弟仁英以清狂，仁雅以瘖疾得免，徙于蜀。其余亲属，不杀者散配西土，皆死于边裔。”

[4] 沈丽华：《邺城地区东魏北齐墓群布局研究》，《考古》2016 年第 3 期。

[5] “安阳隋墓的传统显然与关中、江南地区有着明显区别。北齐亡后，为皇室贵族营建墓葬的工匠流散民间，安阳隋墓的特色应与北齐光禄寺东园局的工匠及传统有关”。参见苏哲：《安阳隋墓所见北齐邺都文物制度的影响》，《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邳城地区北朝晚期高等级墓葬的特色,“可能已成为皇室及高官埋葬方式的一种定制”〔1〕。隋代壁画墓在关中地区的高等级墓葬中曾有发现,如潼关税村壁画墓等〔2〕。但在邳城地区仅发现安阳置度村隋墓一例,可能与邳城地区入隋以后高等级墓葬基本消失有关。因此,墓葬壁画的有无也是邳城地区北朝晚期墓葬和隋墓的区别之一。

第三,邳城地区东魏、北齐墓葬和隋墓中随葬品组合具有明显的因袭关系,随葬品组合内各种类间的比例关系随时代发展发生明显变化,部分随葬品形制也随时代发展而变化。总体而言,通过对东魏、北齐和隋代墓葬随葬品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三大趋势:一是陶器组合逐渐为瓷器组合所取代,瓷器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多,较为成熟的白瓷从北齐出现以后在隋代得到较大发展;二是陶俑种类和数量减少,隋墓中开始出现只随葬陶瓷器的情况,陶俑组合中骑俑在隋墓中基本消失,立俑出现幞头俑、僧俑等特殊类俑,俑形趋于生活化;三是铜器进一步衰落,隋墓中铜明器基本消亡,只剩五铢钱等,取而代之的是铁器的发展。

最后,关于隋唐制度的渊源问题,历来学者多有争论。近代史家陈寅恪指出:“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究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故在此三源之中,此(西)魏、周之源远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3〕考古学界对于隋唐制度的渊源问题也多有讨论。(一)以宿白为代表,根据关中地区北周墓葬和隋唐墓葬多见长斜坡墓道带多天井、过洞的墓葬形制以及壁画墓壁画内容和布局方面的相似性等认为隋唐制度源于西魏、北周者多〔4〕。(二)以苏哲和赵超为代表〔5〕,从文献关于礼仪制度的记载,强调北齐国家制度对于隋唐制度的影响。苏哲通过对安阳隋墓和西安隋墓的对比分析,认为北魏孝文帝改革以来的文物制度多在北齐保存下来,并对后来的隋唐王朝产生重要影响。因而,考虑南北朝向隋唐转换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时,就必须注意北齐,特别是邳都的文化。(三)以杨泓和乔梁等为代表,均肯定了北周、北齐和南朝因素的影响,但关于孰轻孰重的问题并未确论〔6〕。乔梁认为:“从隋唐的墓葬遗存来看,在对北周、北齐墓葬文化的继承方面,可以说是兼收并蓄、互有取舍,如用于镇墓的武士俑和镇墓兽基本取法北齐,而多天井墓道、壁画内容及布局则更多以北周为蓝本。同时在隋唐阶段关东、关西的地域性差别仍然存在,其中许多文化因素的根源也都可以上溯至齐、周,因此隋唐的埋葬制度究竟由北齐、北周何者取法为多,就现有的材料和研究而言,尚难遽论。”〔7〕

〔1〕 乔梁:《北朝墓葬研究》,《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2年。

〔2〕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潼关税村隋代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5期。

〔3〕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

〔4〕 宿白:《宁夏固原北周李贤墓札记》,《宁夏文物》1989年第3期。

〔5〕 苏哲:《安阳隋墓所见北齐邳都文物制度的影响》,《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赵超:《试论隋代的壁画墓与画像砖墓》,《考古》2014年第1期。

〔6〕 主要文章均收录于杨泓:《汉唐美术考古和佛教艺术》,科学出版社,2000年。

〔7〕 乔梁:《北朝墓葬研究》,《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2年。

结合本文的分析,长斜坡墓道带过洞和天井的墓葬形制在北魏平城时代就已出现,北魏洛阳时代砖砌单室墓和土洞单室墓并行,部分墓葬带过洞和天井,东魏时期直接承袭了洛阳制度,但到北齐时期长斜坡墓道带天井土洞墓逐渐为长斜坡墓道单室砖室墓所取代,而西魏、北周控制地区则长时间流行土洞墓,北周保定年以后天井开始出现并逐渐流行且规制化,后为隋唐所承袭,成为体现墓葬等级的标志之一。邳城地区只在东魏墓葬中出现天井,其后消失的原因可能和北齐墓葬流行砖室墓有关,体现墓葬等级差异主要通过墓室的构造、随葬品种类的丰富程度以及壁画布局和内容等。邳城地区隋墓流行斜坡墓道单室砖室墓和土洞墓,一方面承袭了北齐邳城制度,另一方面可能与该地区政治地位下降、高等级墓葬不再出现有关。初唐以后,“关中地区北周、隋以来流行的多天井形制和关东地区北齐、隋以来流行的砖室墓形制相结合,出现多天井砖单墓、砖双墓”〔1〕。因此,隋唐时期高等级墓葬的墓葬形制无疑取法于北周更多,但是随葬品方面的文物制度则无疑是东魏、北齐制度对隋唐制度影响更大。以陶俑为例,关东地区隋墓一直沿袭北齐风格,偶见北周因素;关中地区则在北周风格的基础上融入北齐风格,一度出现两者交杂的现象,大业以后“逐渐萌发出隋朝自己的造型风格”,但很明显“是在北齐风格基础上的变化,而北周陶俑的一些突出的造型特征已经消失”〔2〕。

陈寅恪在关于隋唐制度渊源的讨论中肯定了南朝和北魏、北齐是隋唐制度重要源头,但并未否定西魏、北周的影响〔3〕。在墓葬制度方面,我们可以看到隋唐制度无疑是全面融合了南朝、东魏北齐和西魏的北周制度。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时间分裂造成了墓葬特征的区域性差异明显;但入隋以后,伴随着国家政权的统一,丧葬制度在全国逐渐呈现同一性,在同一性的形成过程中,邳城地区所代表的东魏、北齐制度即为隋唐制度的重要渊源。

附记:本文是在笔者硕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曾获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基金项目资助。论文写作在导师朱岩石先生指导下完成,杨泓先生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 申秦雁:《论中原地区隋墓的形制》,《文博》1993年第2期。

〔2〕 杨泓:《北朝陶俑的源流、演变及其影响》,《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3〕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1963年。

THE ARCHAEOLOGICAL STUDY ON THE BURIALS OF THE 6TH CENTURY IN THE YE CITY AREA

by

Shen Lihua

Around the 6th century AD, the Ye City area experienced the degradation from the metropolitan area of the lat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to the common prefecture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ith methods of archaeological typology, this pap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research on the data of about 160 burials in this time span and this area with close observation to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evolution rules of these burials and the reasons of these evolutions. This paper makes typological analyses to the burial types, assemblages of grave goods and the types and styles of the typical grave goods, based on which these burials are divided into three phases, namely the Eastern Wei to the early Northern Qi Dynasties, the mid and late Northern Qi Dynasty, and the Northern Zhou and Sui Dynasties. The analyses reveal that 1. The spatial chang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urials in the Ye City area, bordered by 577 AD,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Ye City and Xiangzhou Prefecture seat. The burials before 577 AD were distributed closer to the Ye City, concentratedly on the ridges and high slopes between the Zhang River in the south and the Fuyang River in the north, and between the Zhang River in the north and Huan River in the south; the burial areas after 577 AD were moved southward, and concentrated on the two banks of the Huan River to the northwest of the present-day old city of Anyang. 2. The burial types of the late Northern Dynasties Period sharply differ from that of the Sui Dynasty; the large-sized mounded tombs and mural tombs generally disappeared since the Sui Dynasty, but the plan types of the burials of the Sui Dynasty succeeded that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3. The assemblages of the grave goods in the burials of the Eastern Wei and Northern Qi Dynasties and the Sui Dynasty in the Ye City area had clear succession relationship, but the proportions of the categories of the grave goods in the assemblages and the types of the grave goods had obvious changes along with the time. 4. Unquestionably, the funeral systems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ere the comprehensive integration of the funeral systems of the Southern Dynasties, Eastern Wei-Northern Qi and Western Wei-Northern Zhou Dynasties, and that of the Eastern Wei and Northern Qi Dynasties shown in the burials in the Ye City area was one of the mainly sources of the funeral systems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责任编辑：杨毅